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1.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其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而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

會議及法定人數

4.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開會的次數及時間, 擬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5. 如委員會認為有助達成其目標, 可在其認為適合時間, 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
6.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7. 除非較短的開會通知期得到全體成員一致同意, 否則召開會議須有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期。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
8. 一份由當時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 將視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 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組成的會議上通過一樣。而該份決議可由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組成, 而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簽署。
9. 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由本公司股東提出有關委員會職責及運作的問題。
10. 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權力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合適時，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負責制訂薪酬顧問的遴選標準、選拔、任用及職權範圍的設定，使其提供有關薪酬問題的意見。
12. 董事會須為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目標

13. 委員會的宗旨是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訂須由董事會批准其任命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支付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d)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均屬合理和適當；及
 - e)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薪酬。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分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
16.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發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